

# 坚持用大历史观看待“三农”问题

【核心提示】农为邦本,本固邦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我们要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这是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出发对做好“三农”工作重大意义的深刻阐释,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更好解决“三农”问题提供了遵循。

□邢久强

“三农”问题关系大局。当前,我们正处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需充分认识到解决好“三农”问题关乎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关乎推动国家现代化、关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用大历史观来看待“三农”问题,在新发展阶段不断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 解决好“三农”问题

### 关乎坚持党的根本宗旨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根本问题。解决好“三农”问题,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也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充分体现。

回顾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程,我们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为广大农民谋幸福作为重要使命,历来高度重视解决“三农”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工

程,组织推进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当前,我国农业发展的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较大,农村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还存在短板,这些都是需要在新的发展阶段发力解决的问题。要在推动“三农”工作的进程中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不能忘记农民、不能淡漠农村,必须始终坚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减弱,在认识的高度、重视的程度、投入的力度上保持好势头。特别是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扛起政治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方针;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要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等等。

## 解决好“三农”问题

### 关乎推动国家现代化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没有农业现代化,没有农村繁荣富强,没有农民安居乐业,国家现代化是不完整、不全面、不牢固的。可以说,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十四五”时期,我们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须把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上了大台阶,农村民生显著改善,乡村面貌焕然一新。但也要看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目前,我国工业化进入中后期,信息化日新月异,城镇化快速发展,但农业尚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阶段,农业发展的出路就在于现代化。

基于此,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

代化。”

下一阶段,需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切实发力。要积极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协调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不断缩小城乡差距,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家园,不断夯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

## 解决好“三农”问题

### 关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战略基点放在扩大内需上,农村有巨大空间,可以大有作为。”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关键是要做好自己的事,把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在此进程中,解决好“三农”问题尤为重要。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针对我国农业农村

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关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也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我们需正确认识和把握“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通过振兴乡村,开启城乡融合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应该看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加强顶层制度设计,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来推进。要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要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补齐农村发展和民生短板,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摘编自《经济日报》)

# 土特产经营要适应现代商业体系要求

城乡同步繁荣  
需要友好型政策

□朱启臻

□刘硕颖 张晓彤

日前,四川一位猪肉摊老板在网上推销自制的腊肉、香肠。一位山西网友看到后,主动联系他购买了2000元的香肠。事后,猪肉摊老板被该网友起诉,原因是其香肠属于预包装食品,无任何食品标签和信息,也没有生产许可证,并提出退一赔十的诉讼请求。随着电商的普及,这类事情还真不少见。3月26日,一位在某电商平台上销售自家酿制的冬虫夏草酒的网店店主就收到过法院的传票。该店主说,起诉他的是几个月前在其网店购买了3760元冬虫夏草酒的李某。李某除了要求他退回货款外,还要求按购物款进行十倍赔偿。

近几年,随着各种电商平台的崛起,很多农民就在网上售卖土特产,甚至有人成了直播带货主播,农村自制土特产也逐渐突破地域范围,更广泛地进入人们生活中。以往大家买土特产,都是自己亲身采购或通过亲戚朋友“代购”,入手过程比较“靠谱”。但是通过电商平台购买,改变了以往的采购方式,既需要先交钱再验货,还要担忧运输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所以消费者对网购土特产比较谨慎。而且因为网购多了这些中间程序,很多消费者在心理上希望通过包装、生产日期等因素让自己对产品放心。可是,一些土特产是未经过加工和专业包装的,如若用工厂加工食品的要求去衡量土特产,虽然可以理解,但有些不合实际。

在消费者想买土特产而又不想

土特产是“三无”产品的两难困境下,有人就钻了空子,成了“职业打假人”。这些人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牟利为目的购买不符合法律规范的食品,要求惩罚性赔偿,给多数安分守己的商家带来损失。

鉴于此,土特产经营应如何尽量避免此类商业纠纷呢?针对文中提到的“老腊肉”问题,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市场监管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继峰表示,猪肉摊老板所销售的自制腊肉和香肠属“三无”产品,但不一定违法。老板自己熏制的香肠是一个家庭手工作品,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是不适用于产品质量法的产品。对于商家销售的香肠是否符合安全食用标准,这需要从产品危险性上来说。但若不能举证,仅说香肠是“三无”产品就提出索赔,这与我们常说的违法意义上的“三无”产品概念不同。

也就是说,土特产由于制作、包装等方面的特殊性,虽是“三无”产品,但并不是现存法律意义上的“三无”产品,也不能因此判定其违法。

至于钻土特产销售空子的“职业打假人”,他们在提高消费者权利意识上有一定积极作用,但其为法治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也逐渐被人们所关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也规定,对于“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产生的投诉,不予受理。可见,随着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逐渐完善,牟利性打假行为将被逐步遏制。



无规矩不成方圆,为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有关部门要及时出台相关规定,避免出现规定滞后而导致问题解释不清的状况,而且要避免有人钻空子。

对土特产销售者而言,首先应该严格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从自身做起,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并严格在许可范围内经营。制作食品时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也可以将制作和生产过程进行直播展示并进行讲解说明,毕竟增加透明度既有助于消费者了解土特产的生产过程,又一定程度上减少消费者对食品性质的误会;在出售过程中,应该主动说清楚这是自己家庭制作的产品,属于家庭手工制作,并非工厂加工;售后方面,若因食品安全引发纠纷,经营者

要积极整改,主动与消费者进行沟通、赔偿,若遇到以食品安全为由进行敲诈勒索的,可以留存证据并报警。

作为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前应仔细甄别,通过查看店家的营业许可证、生产日期、生产工艺、货品来源、商品评价等多方面之后再行购买。若因购买食品发生损害事实,要及时保存证据并与卖方沟通,协商不成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发现购买食品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等问题,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新事物出现都不可避免出现一些新问题,我们相信老腊肉的新问题会在市场和法规的不断磨合下,找到有效解决方法,使土特产能够更加安全优质地走进千家万户。

(摘编自《农民日报》)

乡村人口外流加剧的现实,不能片面理解为乡村衰落、衰败的前奏。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需要农村劳动力的输入,因此乡村人口外流是利于城市发展建设的。同时,部分村民撤离农村,从某种程度上也扩大了留守乡村村民们的生活空间,反而利于提升村民的人均资源,提高乡村居民的生活水平。

乡村人口外流需要科学的政策引导,才能更好地发挥出正向作用。发挥出农村人口流出的正向作用,应该聚焦于两个方面:对于离开乡村的人,应该以友好型的政策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城镇;对于留在农村的人,应着力于健全土地流转、社会保障等制度,让他们享受到生产生活的便利。

很多撤离农村的人,并没有真正融进城镇,成为真正的城镇人。这对于城、乡的发展都是不利的。为此,应该让那些来城市就业的农村人享受到和城市居民一样的保障制度,让他们在城市生活、工作、养老都无后顾之忧,才有利于城市的发展和乡村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应优化乡村的制度建设,缩小城乡差距,让农村真正有吸引力。

应该正确看待农村的“空心化”,大量的农村人口涌向城市,在科学、友好的政策引导下,是可以实现城乡同步繁荣的。

(摘编自《乡知乡见》)